曲靖市市直机关2021年下半年统一公开遴选

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须考前3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并于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做好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曲靖市公务员局。

二、考生应仔细阅读《曲靖市市直机关2021年下半年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下载打印《曲靖市市直机关2021年下半年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并签名。

三、面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出具本人考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经本人签名的《曲靖市市直机关2021年下半年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未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一）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且14日内未到过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（即行程卡绿码中无\*号标记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 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、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到过国内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 37.3℃）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未提供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、考场。

（三）近期有过边境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两次（最近一次检测应在面试前48小时内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未提供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、考场。

（四）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面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少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未提供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、考场。

（五） 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六）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，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打喷嚏、流鼻涕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头晕头痛、咽喉疼痛、呼吸困难（气短/气促）等疑似症状，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短时无法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、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六）身体有其他异常情况的考生，需配合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做好健康风险研判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疗专业防疫人员进行个案研判，对能排除疑似新冠肺炎且具备继续面试条件的，继续进行面试，对不能排除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，个人面试成绩无效。

四、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五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六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七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生进入考点内，除核验信息、面试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面试全程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八、如面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曲靖党建网（http://www.qjdj.gov.cn）“公示公告”栏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九、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1年 月 日